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3



英凯项目管理

YINGKAI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郑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巩 义 分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河 南 省 英 凯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附件一：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6 |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37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巩财公开采购-2026-3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 3100000.00 | 3100000.00 | 31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项目地点：巩义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

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采购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必须通过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

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6)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系人：曹红玲

联系电话：0371-64369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

联系人：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3 月 0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3 月 23 日（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变更为

增加：3.1.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更正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系人：曹红玲

联系电话：0371-64369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

联系人：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地 址：巩义市紫荆路 37 号 联 系 人：曹红玲 联系电话：0371-6436981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 联系人：黄亦佳 联系方式：17838319313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3.2 | 项目地点 | 巩义市 |
| 1.3.3 | 包段划分 | 共计为 1 个包段 |
| 1.3.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 |

| | | |
|--|--|--|
| | | <p>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p> |
|--|--|--|

| | | |
|-------|---------------|--|
| |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1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CA 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线上文件递交需要CA认证。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 厅。</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 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 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 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 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 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 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 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 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 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 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 新点）电话：4009980000。</p>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p>一、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二、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三、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四、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的《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p> <p>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中标公示 | | |

| | |
|-----------|--|
| 10.1.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2 知识产权 | |
| 10.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0.2.2 |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
| 10.3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 10.4 监 督 | |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5 其他 | |
| 10.5.1 |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5.2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3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38319313 |

| | |
|--------|---|
| |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10.5.4 | <p>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p> |
| 10.5.5 | <p>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10.5.6 |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6 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价款的 50%至合同结束后付清。</p> |
| 10.5.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p> |

| | |
|--------|---|
| | <p>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6.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8. 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9.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3831931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西北角 10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
| 10.5.8 |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单位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
| 10.5.9 | <p>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p> |

注：若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

1.4.4 参与同一个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四、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十五、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一、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二、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三、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四、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的《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 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2 项第(1)至(5)条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2.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1.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7.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2.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2.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2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项目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金融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参考利率 | 贷款额度 | 办理方式 | 业务办理范围 |
|------------|--|------------|------------------------------|---------------|------------------|
| 交通银行 | 白净净 13526476733 | 3.45-3.85% |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 线上 扫码申请 | 郑州市内企业 |
| 农业银行 | 李浩奇 18638029752 | 3.75% |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 河南省内企业 |
| 郑州银行 | 郝志云 13939016919 | 3.85% |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1.3 倍， 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建设银行 | 李世强 13733195167 | 4%以下 |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中信银行 | 刘丹青 18538778577 | 4-5% |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二维码) |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
| 中原银行 | 王雪娇 18638143228 | 5.1-5.45% |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 线上办理 (小程序) | 郑州市内企业 |
| 浦发村镇 银行 | 仝燕静 17737785013 | 5.5% |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 线下审批 | 巩义市内企业 |
| 农商银行 | 李安金 13526682085 | 5.5-6% |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 线下办理 | 郑州市内企业 |
| 邮政储蓄 银行 |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 5.98% | 最高500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附件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

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 商务部分 (5分) | 企业业绩 (5分) |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技术部分 (59分) | 数据监控与分析服务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无明显疏漏、岗位分工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无明显疏漏、岗位分工安排基本合理性，经验一般，得 3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安排不合理，没有相关经验，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理解、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 5 分；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 3 分；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 1 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源监控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动态治理咨询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污染源溯源设备情况。溯源设备检测需满足日常现场督导需要，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每提供 1 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督导报告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不符合地方情况、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方案（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格化管理体制运行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不符合地方情况、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服务（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走航溯源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污染天气工作实施计划。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服务方案（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方案内容。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的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网格化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支持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欠缺的得 2 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服务方案（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合理详尽的得 5 分，仅有描述并描述一般的得 3 分，方案没有结合项目情况，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2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行、完整、编制美观、目录清晰的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性纯在欠缺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综合部分（6 分） | 服务承诺（3 分） |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非常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

| | | |
|-------------------------------|-----------------|--|
| | |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其他优惠条件 (3 分) | <p>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p> |
| 注：以上所有证件与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

(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3.1.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项目合同

(20XX 年)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中标通知书页

总 则

| 甲 方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针对巩义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情况，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确定由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委托乙方 _____ 就 _____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就具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等相关服务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2.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6 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价款的 50%至合同结束后付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报名，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

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 合同预订的两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监测服务，包括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VOCs 走航溯源服务，甲乙双方密切沟通监测服务时间和地点，甲方最终确定后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开展应急监测服务，告知要求时间范围，乙方需合理安排，不得以仪器不到位为由，拖延时间，耽误最佳监测时间。否则，甲方可减扣该项费用，或乙方延长监测时间和增加次数给予补偿。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 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 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8)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 1 辆巡查车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

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 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并取得对

方知晓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定标后，依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 | 1 年 |
| 2 | 70 套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 | 1 年 |
| 3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 1 年 |
| 4 | VOC 走航 | 7 天 |

二、数据监控与分析服务

1. 人员驻场

为全力保障巩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派不少于 7 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的运维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运维团队，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1 人）、数据分析师（3 人）、巡查工程师（3 人）、运维工程师（3-4 人）。同时为了现场巡查和运维工作方便，特配备巡查汽车不少于 2 辆，并配备便携式颗粒物/VOCs/SO₂/NO₂ 设备、无人机等溯源工具。其中：

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负责指导驻场团队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制定相关治理或管控政策、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和技术讨论等会议，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分析师：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运用大数据分析、气象预测模型等，对现有的各种污染源和监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做出快速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并提供线管专项报告；

巡查工程师：相关专业，负责熟练使用无人机、便携式设备等开展日常污染源排查，定期汇总污染源情况，并编制巡查工作台账和现场督导报告。

运维工程师：相关专业，负责熟练摸清 70 台微型空气站点位布设情况，并开展日常运维及巡检工作，保障微站数据准确、稳定上传，并定期编制运维日志和运维工作总结。

2. 数据监控服务

实时分析指导：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省控站点、乡镇站点、微型站点监测数据，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异常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市级各类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跟进剔除情况。

定时预测预报：驻场专家组利用多个气象预测平台预报结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每天早上、中午、晚上定时预测巩义市天气形势和环境空气质量形势，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建议并发送至调度微信群内。群内各相关单位部门通过发布的预测预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空气质量信息和大气发展态势，并在驻场专家组的指导下，做到提前防范，削峰降频，最大程度上降低气象条件

对巩义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3. 数据分析报告

常规数据分析报告：驻场专家组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对巩义市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污染分析专项报告：驻场专家组针对巩义市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项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分析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重点监控分析重污染期间气象演变、数据变化和现场管控内容；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监测数据收集分析，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二）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污染源监控：驻场专家组将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无人机、走航车等排查手段，每天将巡查情况与点位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视频+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定期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每月组织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巡查，对污染源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将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同时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增加巡查督导频次，重点对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要求整改落实。

现场督导报告：驻场专家组根据站点污染源情况、夜查晨查、联合督导、数据变化情况，对巩义市日常发现的现场问题进行交办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等，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对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引导，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攻坚实施方案：驻场专家组每月不定期对本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县市进行对比，分析巩义市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并科学分析突出污染问题，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主要问题根基月度重点污染源，结合未来一段时期的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及实施措施，形成月度攻坚实施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参与编制秋冬季综合攻坚实施方案、夏季臭氧专项治理方案、特殊时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等综合性攻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环保局、城管局、控尘办等多个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互相配合和协同合作，才能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好转。驻场专家组深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对污染治理的重要程度，入驻后将针对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联动机制、

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结合巩义市以往工作经验，借鉴周边县市的先进做法，在现有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巩义市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网格管理体制搭建：专家组通过对比分析巩义市 2 省控站点、18 个乡镇办站点和 70 个微型站点颗粒物浓度的平均值、浓度变化曲线，查找污染严重的区域和时段，提供全面、深度的数据支撑。每日/周汇总各属地辖区/重点污染源布控区域内的微站日数据、周数据、月数据，通过微站监测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对相关单位提出管控措施实施建议，要求限期整改，不断巩固全市大气攻坚联防联控机制。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服务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四）VOCs 走航溯源服务

为积极应对巩义市近两年面临的臭氧污染现状，在夏季臭氧高发期，提供为期 7 天的 VOCs 走航监测服务（具体时间、次数、天数根据客户资金及需求可进行调整），驾驶专门的监测环境车定点监测、走航监测，在指定地域内边行驶、边检测、边反馈，是实时、快速、高灵敏度 VOCs 监测系统，该系统具备秒级响应（每 5 秒更新 1 次），对其所处环境空气的 VOCs 迅速检测，可以直观看到哪里浓度高、哪里可能存在问题，实时在线连续监测多种 VOCs 成分，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能够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是污染企业，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排查高排放涉气企业，精准治理，有效防治夏季臭氧污染。

（五）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及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维护服务

1. 网格化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巩义市 70 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安排 3-4 名现场运维及软件维护人员，开展日常微型空气站维护和网格化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工作。针对微型空气监测站的日常维护内容，网格

化精准监测系统子站的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维、质控管理两大类，通过定期检查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平台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高效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通过定期做好系统平台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

(1) 运维目标

每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每月数据生成日报天数不低于 26 天；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网格化监测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 日常运维内容

1) 站点环境

针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环境检查，主要检查运维内容包括供电和网络数据上传情况，通过对供电、网络等的检查，保证系统设备正常稳定且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的要求，对设备异常情况设计专门的表格进行记录。

2) 仪器维护

针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仪器维护，主要包括定期完成微型站采样通路清理，按照设备使用时限或实际情况更换传感器，确保仪器运行在最佳工作状态。发生故障后及时进行修复或使用备机或更换通讯主板，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对维护情况和故障情况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3) 通讯、数据传输

针对数据采集与传输、路由器、光纤、质控平台软硬件等情况，及时监控数据上传情况，保证仪器数据传输、接收准确，保障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监测数据捕捉率不小于 99%。

4) 条件支持

针对使用的太阳能板、稳压器、UPS、机架等，保证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5) 针对性检修

为保证故障设备对数据的连续性影响降低，进行针对性检修。针对性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维修或更换组件。针对性检修拟做到：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家所提供的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方法及程序；

对于故障设备能够在现场诊断明确的，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气路堵塞、太阳能板附着物遮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

对于其他不易现场进行诊断和检修的故障，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下故障设备并将对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回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

在每次针对性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确定是否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对连

续观察 24h 小时数据正常后送回换下备用机。

（六）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对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开展日常升级维护工作，软件部工程师将运用数据库技术、并行计算技术、WebGIS 技术和高效网络传输等技术，对巩义市 2 个省控站点和 18 个乡镇站点的监测数据、气象数据进行定期系统维护，确保通讯正常、数据接收处理准确，并及时监控数据上传情况，根据客户要求对现有模块进行不定期地升级、更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金额（万元） |
|-----|-----------------|---|--------|--------|
| 1 | 数据监控与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 | | |
| 1.1 | 数据监控 | 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 若干份 | 22 |
| 1.2 | 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多种场景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 一年 | 33 |
| | | 利用无人机设备进行高空溯源 | 一年 | 10 |
| | | 提供巡查及运维车辆保障巡查追踪溯源 | 2 辆 | 20 |
| 2 |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 | | |
| 2.1 | 常规分析报告 |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 >400 份 | 40 |
| 2.2 | 现场督导报告 |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 一年 | 20 |
| 2.3 | 月度攻坚方案 |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 一年 | 20 |
| 3 | 分析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 | |
| 3.1 |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一套 | 10 |
| 3.2 |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 一套 | 8 |
| 3.3 |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 实时更新 | 10 |
| 4 |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 | | |
| 4.1 |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 一年 | 10 |
| 4.2 |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 一年 | 10 |
| 5 | 微型站运维服务 | | | |
| 5.1 | 微型站 | 微型站运维及软件维护升级 | 70 套 | 70 |

| | | | | |
|-----|-----------------|----------------------------|-----|-----|
| 6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 | | | |
| 6.1 | 平台服务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 一年 | 12 |
| 7 | 科技支撑 | | | |
| 7.1 | 大气走航车服务 |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内对 VOCs 污染问题进行监测分析 | 7 天 | 15 |
| 合计 | | | | 310 |

注：分项价格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条件，最高限价只限制总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四、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供 应 商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投 标 总 报 价 |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 服 务 期 限 | | |
| 投 标 内 容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市 2026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维护及数据研判分析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大气污染技术咨询服务，微型站运维及微型站软件维护、升级，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VOC 走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权 利 义 务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规定 | |
| 采 购 项 目 需 求 及 技 术 要 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项规定 | |
| 质 量 要 求 | | |
| 投 标 有 效 期 | | |
| 项 目 地 点 | | |
| 备 注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金额（元） |
|-----|-----------------------|---|--------|-------|
| 1 | 数据监控与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 | | |
| 1.1 | 数据监控 | 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 若干份 | |
| 1.2 | 动态治理咨询服务 |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多种场景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 | 一年 | |
| | | 利用无人机设备进行高空溯源 | 一年 | |
| | | 提供巡查及运维车辆保障巡查追踪溯源 | 2 辆 | |
| 2 |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 | | |
| 2.1 | 常规分析报告 |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 >400 份 | |
| 2.2 | 现场督导报告 |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 一年 | |
| 2.3 | 月度攻坚方案 |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 一年 | |
| 3 | 分析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 | |
| 3.1 |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一套 | |
| 3.2 |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 一套 | |
| 3.3 |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 实时更新 | |
| 4 |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 | | |
| 4.1 |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 一年 | |

| | | | | |
|-----|------------------------|---|-----|--|
| 4.2 |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 一年 | |
| 5 | 微型站运维服务 | | | |
| 5.1 | 微型站 | 微型站运维及软件维护升级 | 70套 | |
| 6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 | | | |
| 6.1 | 平台服务 | 巩义市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维护/升级 | 一年 | |
| 7 | 科技支撑 | | | |
| 7.1 | 大气走航车服务 |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内对VOCs污染问题进行监测分析 | 7天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需求分析和技术服务方案

(结合评分标准供应商进行编写)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一、服务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